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

(2026)苏1181破申50号

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对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丝绒、化纤、棉布织造、印染、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助剂的销售，抽纱刺绣工艺品的设计与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对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22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因受银行融资及担保纠纷影响,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陷入困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土地和房产,并且公司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拥有太湖流域印染企业排污许可资质。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与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就重整进行沟通和谈判。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认为,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资质优良,公司治理结构完备,具有自主谈判能力,具有挽救价值和重整可能。

本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收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 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 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经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

(七)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